



銀仕來
年度報告
2014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16)

2014 銀仕來 年度報告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6）



目錄

1	公司資料	2
2	主席報告	4
3	財務摘要	6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5
6	企業管治報告	24
7	董事會報告	34
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3
9	合併綜合收益表	45
10	合併財務狀況表	46
11	財務狀況表	48
12	合併權益變動表	49
13	合併現金流量表	50
14	財務報表附註	52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劉東先生 (主席)
劉宗君先生
田成杰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平先生
林繼陽先生
常濤先生

中國總公司、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淄博市博山區
經濟開發區
銀龍村

公司秘書

陳燕華女士, *FCS, FCIS, FCCA*

授權代表

劉東先生
陳燕華女士

中國
山東省
淄博市博山區
西過境路中段

審核委員會

林繼陽先生 (主席)
朱平先生
常濤先生

香港總公司、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薪酬委員會

朱平先生 (主席)
劉東先生
常濤先生

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中環
環球大廈22樓

提名委員會

常濤先生 (主席)
朱平先生
劉東先生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香港股份過戶
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開曼群島股份
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博山支行
中國山東省
淄博市博山區
中心路63號

股份代號

1616

公司網址

<http://www.ysltex.com>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銀仕來」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或「回顧年內」）經審核之綜合業績。

二零一四年，我國實現出口 14.39 萬億人民幣，比去年增長 4.9%。其中，紡織品服裝出口 2,984.9 億美元，同比增長 5.1%，其中，面料出口額增長 4.9%，但棉機織物的出口卻下降了 5.7%，而面料出口的增長也主要來自對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非洲和大洋洲的出口，對這三個地區的出口同比分別增長了 10.48%、11.03%和 21.29%，對美國、歐洲的出口僅增加了約 1%。出口地區和結構資料反映出受經濟環境和棉花價格影響，高端面料市場的恢復較為緩慢。受此影響，雖然二零一四年有棉花收儲政策取消、進銷項稅“高征低扣”政策調整等利好因素，但紡織行業的低迷走勢仍未得到改善，中國紡織企業仍面臨較大壓力。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 759.8 百萬元，比去年的約人民幣 774.6 百萬元減少約 1.9%。收入下降主要是由產品售價下降所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 7.6 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 21.6 百萬元下降約 64.6%，本公司溢利下降主要是由國際和國內經濟的下滑而導致本集團紡織產品平均售價的下降、行政開支增加及匯兌收益減少所致。

面對持續、複雜的經濟和行業形勢，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堅持以我為主，立足自身特點，通過更進一步挖掘、發揮在差異化定位和新材料、新纖維面料開發方面的優勢，以及節能降耗、降低成本，以保證公司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在內部管控方面可謂成效顯著。集團面料生產的絕對效率創紀錄地超過了 90%，產量增加了近 10%；全年實現開工率 100%，訂單率 98%，產銷率 103%；通過年內開展的多項節能、技改、降耗等措施，據測算可節約可控性成本數百萬元。同時，公司上市所得款投資項目“10 萬紗錠新型紡紗設備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已全部達產，無疑亦將有利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這些因素對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毛利率有正面影響，但即便如此，本集團盈利能力受管理費用上升和匯兌收益下降等影響，仍出現較大幅度的下降。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再次位列「2013-2014 年度中國棉紡織行業競爭力 20 強企業」第 6 位，並獲得“2014 年度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產品開發貢獻獎”。

在市場經濟模式下，行業的週期性波動應該屬於正常現象，但與以往的行業波動相比，紡織行業此次的低迷期具有週期長、幅度大的特點。展望未來，棉花進銷項稅“高征低扣”問題於二零一四年在絕大部分棉紡產業省份得到解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紡織品出口退稅率也由 16% 上調到 17%，該政策將惠及 95% 的紡織企業。這些政策的力度及對行業的影響雖有待觀察，但已反映出中國紡織企業生存環境逐步優化的趨勢。

本人和公司管理團隊，將在密切關注全球經濟、行業環境變化的同時，繼續致力於核心能力的建設，以確保公司實現可持續性發展，為股東謀求利益的最大化。在此，本人亦僅代表董事會，對全體股東、客戶及員工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和所作貢獻，致以衷心的感謝。

承董事會命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東

中國，山東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業績					
收入	759,800	774,577	871,395	927,774	773,767
除稅前溢利	8,602	32,122	91,144	187,886	131,756
所得稅支出	968	10,551	17,110	25,760	26,197
本年溢利	7,634	21,571	74,034	162,126	105,55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資產與負債					
總資產	1,024,446	1,028,050	1,039,920	959,769	1,034,522
總負債	423,012	426,650	455,091	701,666	938,613
淨資產	601,434	601,400	584,829	258,103	95,90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二零一四年，雖然有棉花收儲政策取消、進銷項稅“高征低扣”政策調整等利好因素，但紡織行業的低迷走勢仍未得到改善，中國紡織企業仍面臨較大壓力。

二零一四年，我國實現出口 14.39 萬億人民幣，比去年增長 4.9%。其中，紡織品服裝出口 2,984.9 億美元，同比增長 5.1%，其中，面料出口額增長 4.9%，但棉機織物的出口卻下降了 5.7%，而面料出口的增長也主要來自對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非洲和大洋洲的出口，對這三個地區的出口同比分別增長了 10.48%、11.03%和 21.29%，對美國、歐洲的出口僅增加了約 1%。出口地區和結構資料反映出受經濟環境和棉花價格影響，高端面料市場的恢復較為緩慢。

二零一四年四月五日，國家宣佈停止棉花收儲政策，中外棉花差價從 2013 年年底最高時的 6,100 元/噸（國際棉花差價折 1%關稅與國內 3128B 級棉價格差）左右，降低到目前的 2,800 元/噸左右。受此影響，雖 2014 年中間有所波動，但國內棉花價格從年初的 19,530 元/噸左右，逐漸下降到 2014 年年底的人民幣 13,500 元/噸左右，下降了約 31%。雖然從長遠看，棉花收儲政策的取消有利於國內棉價的市場化，有利於棉價的合理性回歸，使中外棉花差價逐步接軌，提高中國紡織企業的出口能力和國際競爭力，但國內棉花價格的波動和下降，也導致了面料等後續加工產、製品的價格下滑，也增加了棉紡織企業的觀望情緒。

此外，棉花進銷項稅“高征低扣”問題於二零一四年在絕大部分棉紡產業省份得到解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紡織品出口退稅率也由 16%上調到 17%，該政策將惠及 95%的紡織企業。這些政策的力度及對行業的影響雖有待觀察，但已反映出中國紡織企業生存環境逐步優化的趨勢。

業務回顧

面對持續、複雜的經濟和行業形勢，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堅持以我為主，立足自身特點，通過更進一步挖掘、發揮在差異化定位和新材料、新纖維面料開發方面的優勢，以及節能降耗、降低成本，以保證公司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在內部管控方面可謂成效顯著。集團面料生產的絕對效率創紀錄地超過了 90%，產量增加了近 10%；全年實現開工率 100%，訂單率 98%，產銷率 103%；通過年內開展的多項節能、技改、降耗等措施，據測算可節約可控性成本數百萬元。同時，公司上市所得款投資項目“10 萬紗錠新型紡紗設備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已全部達產，無疑亦將有利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這些因素對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毛利率有正面影響，但即便如此，本集團盈利能力受行政開支增加和匯兌收益下降等影響，仍出現較大程度的下降。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 759.8 百萬元，比去年的約人民幣 774.6 百萬元減少約 1.9%。收入下降主要是由產品售價下降所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 7.6 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 21.6 百萬元下降約 64.6%，本公司溢利下降主要是由國際和國內經濟的下滑而導致本集團紡織產品平均售價的下降、行政開支增加及匯兌收益減少所致。

本集團管控和經營指標的明顯分化，充分體現出紡織企業經營形勢和市場環境的嚴峻性。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再次位列「2013-2014 年度中國棉紡織行業競爭力 20 強企業」第 6 位，並獲得“2014 年度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產品開發貢獻獎”。

財務回顧

收入、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四年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產品之收入、毛利和毛利率的分析：

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大提花坯布	200,670	39,235	19.6%	210,652	28,993	13.8%
小提花坯布	528,908	62,613	11.8%	526,771	60,042	11.4%
加工費收入	23,382	526	2.2%	24,842	2,386	9.6%
其它	6,840	636	9.3%	12,312	1,804	14.7%
合計	759,800	103,010	13.6%	774,577	93,225	12.0%

本集團的毛利率自二零一三年的約 12.0% 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 13.6%，增加約 1.6 個百分點。本集團的主要產品毛利率及總體毛利率上漲主要是由於：原料成本下降導至成本下降。在控制成本的同時，本集團會根據市場的需求發展新型產品和特殊產品，進一步優化產品結構，採用靈活和有效的市場戰略，將本集團的毛利率水準最大化。

其他淨收益

其他淨收益與損失主要包括銷售廢料所得，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政府獎勵及其它。回顧期內，其他淨收益總額相比去年的約人民幣 5.8 百萬元大幅下降約人民幣 2.0 百萬元至約人民幣 3.8 百萬元。

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銷成本與去年持平約人民幣13.4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65.2百萬元，與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3.7百萬元相比增加約2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研發費用增加及計提壞賬準備。

淨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淨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9.8百萬元，原因是與去年相比，融資成本的增加以及融資收益減少所致。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1.6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9.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是貸款增加導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融資收入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0.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8.3百萬元，主要是2014年随着外币贷款的归还其匯兌收益比上一年減少所致。

所得稅

本集團稅項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10.6百萬元減少約90.8%，至回顧期內的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應稅利潤減少所致。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本期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 7.6 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 21.5 百萬元下降約 64.6%。溢利減少是由管理費用（研發費用及計提壞賬準備）增加及匯兌收益減少形成。基於前述因素，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毛利率增加到 13.6%，比去年的約 12.0%增加了約 1.6 個百分點。由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比去年同期增加約 10.5%，比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 93.2 百萬元增加了約人民幣 9.8 百萬元，至約人民幣 103 百萬元。

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22.4百萬元，相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02.4百萬元增加約19.5%。這主要是本公司就其加快回收貨款及增加貸款綜合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 89.3 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92.4百萬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0.2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46.3百萬元），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9.1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72.8百萬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現金以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約人民幣20.0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減少約人民幣34.2百萬元）。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保持良好穩健的財務狀況，並將持有充足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應付業務所需。

對於一些與我們建立了長期業務關係，且結算歷史和信譽良好的客戶，在採購或加工訂單付款條款上，我們可以免除訂金要求並給予他們一般介乎30至180天的信貸期。信貸期的長短取決於各種因素，如客戶的財力、業務規模以及結算歷史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的平均應收賬款（包括應收票據）周轉期約為40天，與去年的43天比較有所下降。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加大了回收貨款力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存貨周轉期由去年同期的86天減少至81天，主要原因是庫存商品減少所致。存貨中庫存商品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5.9百萬元減少到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9.5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定期貸款(包括融資租賃項下的負債) 約人民幣241.2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67.7百萬元），其固定年利率為4.6%至7.1%（二零一三年：4.5%至7.1%）。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浮息貸款約人民幣66.5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0百萬元），其浮動年利率為6.0%（二零一三年：6.0%）。

貿易及票據應收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約為人民幣79.1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1.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加大了回收貨款力度。

基本每股盈利

基於本期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800,000,000股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基本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01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0.03元）。

財政政策

本集團對其財政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從而在回顧期內保持了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於通過對客戶財務狀況的持續信用評估和評價以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的流動性結構，負債和其他承擔可以不時滿足其資金需求。

資本架構

本集團持續重視股本和負債組合，確保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負債主要是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項下的負債合計約人民幣 307.7 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 287.7 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 122.4 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 102.4 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 30.8%（二零一三年：資產負債比率為 30.8%）。資產負債比率等於負債總額（即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後的付息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項下的負債）除以權益總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人民幣 276.4 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 246.6 百萬元）的債務將於一年內到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主要以人民幣、日元、美元、港幣及歐元持有，其中持有的人民幣約 110.5 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 87.9 百萬元），或約佔總額的 90.3%（二零一三年：85.8%）。

資本承擔

除於附註 25 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無）。

雇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 2,941 名員工（二零一三年：有 2,910 人）。與去年同期相比，員工人數增加主要是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為擴張紡紗生產車間陸續增加的新員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薪金及其他津貼））約為人民幣 121.2 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 115.2 百萬元），員工成本增加原因主要是為擴張紡紗生產車間增加新員工帶來的工資總額的增長。

本集團繼續加強員工培訓提升員工技能。同時，通過崗位合併、流程重組，以及改善員工工作、生活條件等方式，提高員工勞動效率和平均收入。本集團員工的酬金是根據他們的表現、經驗及當時行業內慣例厘訂，而本集團的管理層也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細節。此外，亦會根據表現評估而給予花紅及獎金，以鼓勵及推動員工有更佳的表現。在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將根據不同崗位的技能要求，繼續對員工提供相應的培訓，如安全培訓、技能培訓等。

外匯風險

本集團採取嚴格審慎的政策，管理其匯兌風險。本集團的出口收入及進口採購是以美元結算。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遇到因匯率波動而對其營運或流動資金帶來任何重大困難的情況。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裕的外匯以應付需求。

本集團沒有使用任何外匯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資產抵押

除於合併財務情況表列報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淨值約為人民幣 119.5 百萬元的機器及設備用作銀行貸款抵押品（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 50.6 百萬元）。除此之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項下持有的機器及設備的帳面淨值約為人民幣 69.3 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 76.2 百萬元）。

重大投資

除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財務情況表列報的權益證券投資，及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合併財務情況表列報的短期投資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公司任何重大權益。

未來重大投資與固定資產計劃

除本集團於招股章程中所披露外，本集團並沒有其他在投資和固定資產方面的未來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公告日期，無重大事項發生。

未來展望

棉紡織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以來的低迷形勢，雖然具有長期、複雜的特點，但結合國內、國際經濟形勢及行業波動規律來看，仍屬於相對正常的現象。雖然目前紡織業遇到一定困難，但中國經濟發展和生活品質日益提高的大勢所趨，城鎮化的推進，全球經濟回暖等因素，都表明從長遠看高檔紡織品仍然具有良好前景。特別是隨著棉花收儲政策的取消和相關遺留問題的逐步消化，雖然配額政策仍對棉花進口有一定阻礙，但價格的趨穩和差價的逐漸縮小，對整個行業的穩定而言都是有利的。

宏觀經濟方面，雖然預測二零一五年中國 GDP 增長將繼續下滑至 7.1%，但全球經濟復蘇將繼續加快，經濟預計增長 3.8%，比二零一四年提高 0.5%。其中，美國經濟增長 3.1%，歐元區增長 1.3%，比二零一四年分別提高 0.9%和 0.5%；消費支出和失業率等指標也都體現出經濟回暖趨勢。

結合宏觀經濟、政策及產業轉型升級和企業自身成長因素，有專家預測，二零一五年紡織行業有望迎來反轉期。

對於本集團而言，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核心產品——大提花面料的毛利率大幅提升了 5.8%，反映出該產品強勁的市場增長和恢復趨勢。同時，“10 萬紗錠新型紡紗設備項目”全部達產後，除了滿足本集團面料生產所需，還少量出口了義大利市場。該項目的投產，不僅為公司面料產品的開發、生產提供了更優質的原料支援，延伸了公司產業鏈以提升盈利能力，同時亦將有利提高公司靈活面對市場的能力！

今後，本集團將繼續堅持以市場為導向，開發符合市場需求的新型、差異化產品，以始終保持本集團在細分市場的領先地位。同時，二零一四年年初，本集團亦提出了將銀仕來打造成為國際一流企業這一目標，本集團將著力從公司觀念、工作標準、創新能力、人力及客戶資源等幾個方面，全面向國際優秀企業學習，進一步提高精細化管理水準和創新能力，增收節支，提高效率，不斷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競爭力。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我們董事會負責對公司的管理層人員及經營業務負責並行使一般職權。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列表格列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公司董事會成員的資訊：

姓名	任命日期
執行董事	
劉東（主席）	2010年2月24日
劉宗君	2012年6月26日
田成杰	2012年6月26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平	2012年6月26日
林繼陽	2012年6月26日
常濤	2014年3月21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執行董事

劉東先生，46 歲，於 2010 年 2 月 24 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並為控股股東之一。劉先生自淄博銀杉化纖有限公司（「銀杉化纖」）於 2005 年 6 月收購淄博銀仕來紡織有限公司（「銀仕來紡織」）股本權益後加入本集團。劉東先生現為銀仕來紡織的法定代表兼董事，並自 2005 年 9 月起首次獲委任為該公司法定代表兼董事。劉先生於 2010 年 2 月 24 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亦為本集團各附屬公司（淄博匯銀紡織有限公司（「匯銀紡織」）除外）的董事。彼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本集團業務發展。劉先生在中國紡織業累計 15 年經驗，其經驗可追溯至 1996 年，其於當時獲委任為淄博萬傑纖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劉先生曾任淄博萬傑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經理，並於其後出任山東萬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萬傑高科」）的董事及總經理（於 1998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2 月）及董事會主席（於 2001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1 月）。劉先生曾於山東紡織工學院就讀管理專業，其後於 1998 年 11 月取得中國社會科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先生於 2006 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及中國紡織工業協會評為「全國紡織工業勞動模範」；並分別於 2007 年及 2010 年獲中共淄博市委及淄博市人民政府評為「2006 年度淄博市優秀企業家」、「2008 年度淄博市優秀企業家」及「2009 年度淄博市優秀企業家」；2011 年獲中共淄博市委及淄博市人民政府評為「2010 淄博市明星企業家」；同年，獲山東省企業聯合會、山東省企業家協會、山東省工業經濟聯合會及山東省質量協會評為「山東省優秀企業家」；2007 年獲山東省紡織工業辦公室及山東紡織企業管理協會頒發「山東省紡織企業家創業獎」；同年，獲共青團淄博市委、淄博市經濟貿易委員會、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淄博市環境保護局、淄博市企業家協會及淄博市青年企業家協會評為「第十二屆淄博市傑出青年企業家」之一；2010 年獲中國紡織工業協會及中國紡織企業文化建設協會評為「2010 中國紡織品牌文化建設傑出人物」；及分別於 2009 年及 2011 年獲中共博山區委及博山區人民政府評為「2008 年度博山區明星企業家」、「2010 年度博山區明星企業家」及「2011 年度博山區明星企業家」。劉先生乃淄博市第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劉宗君先生，44 歲，於 2012 年 6 月 26 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 2015 年 4 月 1 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彼自 2010 年 4 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董事長助理、銀仕來紡織副經理及人力資源部經理。劉先生於 2012 年 3 月獲委任為匯銀紡織董事。

劉先生擁有行政管理經驗，並於紡織業界累積 16 年經驗。於 1993 年 7 月至 1994 年 6 月，劉先生於山東濰坊市經濟委員會監管的濰坊經濟貿易中心的上海辦公室工作。於 1994 年 9 月至 2004 年 10 月，劉先生於萬傑集團有限公司工作，先後出任多個職位，包括上海辦公室外經貿部行政人員、淄博萬傑纖維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及萬傑高科的總經理助理及人力資源部經理。於 2004 年 10 月至 2010 年 4 月，劉先生出任淄博天浩織染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劉先生於 1993 年 7 月畢業於上海紡織高等專科學校，主修紡織材料化學加工專業。彼於 2007 年 1 月，獲頒山東理工大學中國文學學士學位。彼亦於 2014 年 12 月，獲頒東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田成杰先生，46 歲，於 2012 年 6 月 26 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董事會秘書。田先生於 2005 年 3 月成為銀仕來紡織副總經理。於 2006 年 5 月，彼亦獲委任為匯銀紡織副總經理及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行政、規劃及人力資源。田先生在中國紡織業界累積超過 17 年經驗。田先生自 1993 年 12 月起於淄博萬傑纖維有限公司工作並出任多個職位，包括車間經理、紡紗部主管、品質控制部主管、企管處主管及總經理助理，其後出任淄博萬傑集團有限公司企管部部長。於 1996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1 月，田先生出任多個職位，包括萬傑高科的董事及監事。田先生於 1990 年 7 月畢業於山東紡織工學院，主修化纖學，並於 2004 年 5 月年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田先生於 2010 年 12 月獲山東省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評審委員會頒發「山東省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及優秀應用二等獎」。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平先生，57歲，於2012年6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1999年3月獲東華大學（前稱中國紡織大學）頒授紡織化學與染整工程博士學位。自1999年1月至2000年1月以及自2002年1月至2002年6月期間相繼分別於美國喬治亞大學和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做博士後研究。

朱先生現時出任與紡織織造有關的教育及專業學院的多個職位。彼現時為湖北省教育廳（楚天學者）計劃的特聘教授，並分別為武漢紡織大學「陽光學者」計劃的特聘教授、華中科技大學、江南大學及青島大學的博士生導師。彼亦為教育部輕化工程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的委員、中國紡織工程學會染整專業委員會委員及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自2008年3月起，彼出任武漢紡織大學多個職位，包括紡織及材料學院院長及教育部重點實驗室的主任。

朱先生曾分別於1982年6月至1994年5月任山東紡織工學院的副教授兼染整教研室主任；於1994年5月至2001年1月任青島大學紡織服裝學院的教授、碩士生導師及化工系的副主任；於2002年6月至2008年3月任青島大學化學化工與環境學院的教授、博士生導師及副院長。

朱先生獲山東省人民政府分別頒授山東省科技進步獎一等獎（於2007年4月）及二等獎（2005年11月及2008年4月）多項；青島市科學技術進步獎三等獎（於1996年3月）及二等獎（於1997年12月）。

林繼陽先生，45歲，於2012年6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中國併購交易師。彼為中國併購公會香港分會及深港併購俱樂部常務理事。林先生於1990年7月取得廈門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7月取得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先生自2008年8月7日起一直為東北虎樂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819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林先生自2014年8月16日起亦為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自2014年12月19日起獲委任為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64）的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曾於2006年7月至2013年8月期間任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26，在主板上市）的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亦為該公司一家聯繫公司的財務總監。

常濤先生，45歲，於2014年3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先生於1992年6月從山東紡織工學院（現青島大學）獲得管理系資訊管理專業學士學位。常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稅務師。常先生現任淄博融信融資擔保有限公司首席風險官。常先生於1992年7月起參加工作，在財務管理方面有豐富經驗，曾於1992年7月至2000年12月擔任中國銀行淄博分行營業部、公司業務部科員；於2001年1月至2004年7月擔任山東新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註冊會計師、項目經理；於2004年8月至2010年12月擔任北京中齊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11年1月至2013年6月擔任山東開來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01年11月至2007年10月擔任山東萬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0223，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等職務。

高級管理人員

我們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人員負責我們日常經營業務管理。下列表格列載截至本年報止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資訊：

姓名	年齡	公司職位
孫紅春	51	生產科技部副總裁
宋樹利	39	首席財務官
龔建培	53	首席設計師
孫巧雲	45	財務總監

孫紅春女士，51 歲，為我們生產科技部副總裁。孫女士自 2005 年 3 月起出任銀仕來紡織總經理，主要負責執行企業日常管理及業務計劃。彼於 2005 年 9 月獲委任為銀仕來紡織董事。孫女士於紡織業界累積 22 年經驗。其經驗可追溯至 1990 年，包括出任淄博萬傑集團有限公司廠長、生產科技部主管；淄博萬傑纖維有限公司副廠長、副總經理及萬傑織造公司總經理。孫女士於 2010 年獲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中國紡織工業協會評為「全國紡織工業勞動模範」、獲山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評為「2010 年度山東省優秀經營管理者」、於 2010 年 12 月獲山東省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評審委員會頒發「山東省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及優秀應用成果二等獎」，以及獲博山區人民政府頒發「博山區優秀創新帶頭人榮譽」。孫女士亦曾參與一個化纖技術發展項目，該項目於 1993 年 12 月獲山東省科學技術委員會評為「國家級星火計劃科技成果」。

孫女士於 1990 年 6 月畢業於山東紡織工學院，持有紡織工程學士學位。

宋樹利先生，39 歲，自 2011 年 7 月起出任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會計職務，並監督財務報告及會計職務。宋先生於 2009 年 12 月畢業於山東師範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宋先生分別於 2005 年 9 月、2005 年 9 月及 2005 年 10 月獲得中國註冊稅務師、註冊資產評估師及註冊會計師資格。宋先生加盟本集團前曾於多家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工作。

龔建培先生，53 歲，於 2011 年 8 月加入本集團並以兼職形式獲委任為首席設計師。其職責包括就紡織產品進行市場調查及分析、協助本集團設計及開發新產品、為研發部及產品設計部員工提供培訓，以及輔助我們策劃設計比賽及招聘人才。龔先生具紡織面料設計的經驗，分別於 2001 年獲頒 2001 全國紡織品設計大賽暨理論研討會一級論文獎及於 2002 年獲中國室內裝飾協會頒發「全國第四屆室內設計大賽」銀獎；於 2003 年，其論文獲中國家用紡織品行業協會、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紡織行業分會、法蘭克福展覽（香港）有限公司及浙江省海寧市人民政府頒發「中國國際家用紡織品設計大賽」銀獎；於 2003 年 12 月，其論文獲頒中國流行色協會優秀獎；並於 2004 年獲南京藝術學院頒授「教學成就一等獎」及於 2005 年獲江蘇省教育廳頒授「2004 年江蘇省高等教育教學成果獲二等獎」。

龔先生現時於有關設計及紡織的專業學院擔任多個職位。彼亦為中國家紡協會設計師分會的合資格設計師、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紡織服裝業商會資深會員、國際自然染色協會委員及中國流行色協會理事。

孫巧雲女士，45 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孫女士於 2004 年 11 月出任銀仕來紡織財務總監加盟本集團，並於 2006 年 3 月獲委任為銀仕來紡織董事。孫女士於財務及管理方面累積 21 年經驗，其經驗可追溯至 1991 年，其於當時出任淄博萬傑纖維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

孫女士於中共山東省委黨校修讀兼讀課程，並於 2004 年 12 月獲頒經濟管理學士學位。

於本年報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每一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確認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主要委任。

公司秘書

陳燕華女士，39歲，陳女士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聯席董事。彼擁有超過16年處理香港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合規服務及股份過戶服務之專業經驗。她曾在多家國際知名專業機構及香港上市公司工作。陳女士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士。彼亦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配合及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之公認標準一直為本公司最優先原則之一。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引領本公司走向成功及平衡股東、客戶以及雇員之間利益關係之因素之一，董事會致力於持續改善該等原則及常規之效率及有效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採納並遵守了列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和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的企業管治報告之規定，除下列詳述的守則條文 A.1.8 和 A.2.1 條有所偏離外。

守則條文第 A.1.8 條規定，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臨的法律訴訟作適當的投保安排。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為董事安排購買責任保險，因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穩健而有效之企業管治，將足以監督及減輕法律及合規風險。儘管如此，董事會將繼續不時審閱董事投保安排，若或者董事會認為需要，亦會於日後安排投保。

守則條文 A.2.1 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集團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劉東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並不影響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職責和權力的平衡。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和才幹的成員組成，通過董事會的有效運作，足以確保董事會和集團之間的職責和權力得到相互制約和平衡。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劉東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劉宗君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 A.2.1 條。

朱北娜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亦不再為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在朱女士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3.10(1)條所規定之最少人數，而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亦少於上市規則第 3.21 條所規定之最少人數。此外，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組成亦將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3.25 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條文第 A.5.1 條之規定。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委任常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本公司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3.10 (1)條、第 3.10A 條及第 3.21 條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之規定。另外，本公司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3.25 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條文第 A.5.1 條之規定。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守則條文 A.5.6 條規定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守則條文於2013年9月1日生效）。

為達致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董事會批准並採納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修訂權責範圍及程式以確保政策合理地實行。政策的制定旨在達成本公司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其中，除此之外，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適當的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公司致力於選擇最佳人選作為董事會成員。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除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外，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組成（包括性別、年齡、服務任期）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察本政策的執行。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集團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確認經向所有董事查詢後，於本年度內，所有董事均遵守了該規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成員

組成

目前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劉東先生、劉宗君先生及田成杰先生為執行董事；朱平先生、林繼陽先生及常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劉東 (主席)

劉宗君

田成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平

林繼陽

常濤

常濤先生於2014年3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每名董事的履歷詳細信息載於 15 至 23 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部分。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於一年內至少召開四次，約每季度一次。藉以討論公司運行的整體策略和財務表現，其他董事會會議於必要時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出席/開會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劉東 (主席)	4/4	2/2	2/2	2/2
劉宗君	4/4	2/2	不適用	不適用
田成杰	4/4	2/2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平	4/4	2/2	2/2	2/2
林繼陽	4/4	2/2	不適用	不適用
常濤	4/4	2/2	2/2	2/2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其中有一名董事，為林繼陽先生具有相應專業資格。

相應的通知都會在定期董事會和其他董事會會議之前提前發送予各董事，會議議程和其他相關資料也會在董事會會議之前發予董事。就董事會會議議程及其他附加事項可向所有董事諮詢。

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確保董事會程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就會議中董事發表的意見及相關記錄的草稿和最終版本都須發予所有董事，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由會議秘書備存，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及管理層責任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和管理公司事務，包括對採取的長期戰略、聘任及監管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以確保本集團運營與集團目標相一致。董事會亦負責厘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職能，包括：(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 檢討及監督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iv) 檢討本公司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儘管在任何時候，董事會在指導和監督本公司在履行其責任方面負有全面責任，特定職位的責任可委託予由董事會成立各董事委員會以處置本公司不同方面的事務。惟另有董事會書面批准的各自的職權範圍，彼等董事委員會受制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亦受制於董事會政策及常規（其條款不與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衝突）。隨著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的新的人員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以有效的投入彼等的時間以行使各董事委員會要求的職責。

董事會亦將執行其行使戰略及日常運營的職責委任予在執行董事的領導下的公司管理層。對於須保留予董事會以決定的事務亦有明確的指引，這些事務包括，除其他事項外，資本，財政及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與股東溝通，董事會成員，委派授權及企業管治。

董事會深明其編制各財務期間財務報表的責任，該等財務報表應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載於第 45 至 98 頁的財務報表是基於附註 1 的編制財務報表基準。本集團財務業績將根據法定及監管的要求及時的公佈。在公司年度報告中，公司外聘核數師發佈的職責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43 頁。

並無違反上市條例第 3.10 (1) 和 3.10 (2) 及 3.10A 條的規定的不合規事項發生，除於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間概無任何其他財政、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

獨立性確認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依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規定就其獨立性出具年度確認函，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獨立指引條款，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持續專業發展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劉東先生、劉宗君先生、田成杰先生、朱平先生、林繼陽先生和常濤先生，均被給予相關指導材料，以及參加作為董事的職責和職權、董事適用之相關法律法規、權益披露職責及本集團業務的相關培訓。董事的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將於必要時安排。

所有董事已提供參加培訓的記錄，公司也將繼續依據規定第 A.6.5 章規定安排或者提供相應培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合同，待輪流退任與重新聘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流退任。然而，若董事數目不是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將退任。每年須退任之董事將為自上次重選或任命後在職期限最長的董事，對於同日成為或曾為上次重選董事之人士（除非他們之間另有協議）而言，則以抽籤決定。彼等退任之董事均有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所有由於臨時空缺而被董事會聘任的董事將擔任此職位直到其委任的第一次股東大會之後，且待此次股東大會重選；所有被現有董事會臨時添加的委任董事將擔任此職位直到下一次周年股東大會，並將有資格進行重新聘任。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成立了提名委員會，並根據守則條文第 A.5.2 段以書面厘定其職權範圍。其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取得。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大小和組成、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有關董事委任或者連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常濤先生（主席）、朱平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為劉東先生。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此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以（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大小和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討論了有關董事退任或連任事宜。

在物色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會根據候選人的技能、經驗、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和承諾時間，以及根據本公司需求和該職位所須遵循的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來執行選拔程式。所有候選人必須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 3.08 和 3.09 條所規定之標準。將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亦須滿足上市規則第 3.13 條規定的獨立性標準。合資格的候選人將推薦董事會批准。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守則條文第 B.1.2 段獲採納。其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取得。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及確保董事並無自行厘定薪酬。執行董事的薪酬乃基於其技能、知識、個人表現及貢獻、該董事責任及職責的範圍，並考慮到公司的業績表現及市場行情厘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是要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參與公司事務包括其參加各董事委員會所作出的努力以及付出的時間得到充分的補償。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乃根據其技能、經驗、知識、責任和市場趨勢厘定。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朱平先生（主席）、常濤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為劉東先生。

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過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以（其中包括）檢討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由其檢討管理層所提出有關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後，向董事作提出建議的模式。董事會擁有最終權力以批准經薪酬委員會提出的薪酬建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和3.22條之規定成立了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厘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責範圍已參照守則條文第C.3.3和C.3.7段獲採納。其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取得。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並自其成立起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並提出推薦建議以改進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式及內部監控。

除此之外，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對外聘部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和解聘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財務報告和海外內部監控的重大意見。於本年報發佈之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繼陽先生（主席）、朱平先生及常濤先生。

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了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了內部監控與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亦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共同商討審核了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報告草稿。審核委員會確信，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編制，並公平呈現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審核委員會已經舉行兩次會議，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已出席會議。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董事會概無於外部核數師的選擇、委任、指定或解聘事宜與審核委員會持不同意見。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發展和檢討了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並提出建議。

核數師薪酬

本年度內，本公司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除提供審計服務外，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亦提供了本公司上市有關申報會計師服務。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服務收費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報告職責載於43與4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公司秘書

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外部服務提供者）的陳燕華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由本公司委任為公司秘書，其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度報告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部分。陳女士於本年度已依據上市規則第 3.29 條規定遵循所須規定。與本公司公司秘書方面的事宜之主要聯絡人為田成杰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與董事會秘書）。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護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及資產不會於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被運用或處置、確保就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而保持適當的帳冊和記錄，以及確保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董事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將藉考慮由審核委員會及執行管理層進行檢討，繼續評估內部監控是否有效。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可根據如下章程細則列載的程式要求召集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 (1) 在遞交請求當日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而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兩名或以上的股東，或一名或以上的系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有權以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董事就該請求所指定任何業務召集股東特別大會。
- (2) 該請求須以書面形式遞交至以下地址致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18 樓

聯絡人：田成杰先生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中國山東省淄博市博山經濟開發區銀龍村

聯絡人：田成杰先生

- (3) 有關請求將經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核實，一經核實有關請求為恰當及適當，董事會將自遞交有關請求二十一日內召集股東特別大會，此股東特別大會將於此後另外二十一日內舉行。
- (4) 倘董事未能在有關請求遞交後二十一日內召集有關股東特別大會，請求者本身（彼等本身）可以相同方法召集彼等可由董事會召集的會議，彼等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遞交請求三個月內舉行。請求人因董事不能召開會議而就此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償還予請求者。

有關董事會的事宜，股東可以通過以下途徑聯絡本公司：

地址：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博山經濟開發區銀龍村
電郵： tian@ysltex.com
電話： (86) 533 7918168
傳真： (86) 533 4656266
聯絡人：田成杰先生

開曼群島公司法中或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有關規定以賦予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請決議的權利，股東提請決議須根據上述程式請求召集股東大會。

投資者關係及溝通

董事會深知與全體股東保持良好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乃為提升投資者關係的關鍵所在。本公司承諾向其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公開且及時地披露公司資料。

本公司透過公司刊物（包括年報及公告）為股東提供最新的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本年報提供大量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資料。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及其股東提供寶貴的直接溝通機會，而本公司亦透過其網站（<http://www.ysltex.com>）向公眾及其股東提供另一種溝通管道。所有公司通訊及本公司的最新資訊均可於本公司的網站獲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的法律性文件無重大變更。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是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本公司擬將來自全球所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用作擴充和升級寬幅無梭織機及配套設備的生產設施，以提高本集團面料產品的生產能力。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 億 4 千萬港元（折合人民幣約 1 億 1 千 2 百萬元）。其中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的 66% 或約 92 百萬港元（折合人民幣約 74 百萬元）被指定用於以上用途。

然而，由於國際和國內紡織市場需求的繼續低迷，經過本公司考察分析，董事會決定調整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之部分用途，將原指定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部分調整為購買 10 萬紗錠新型紡紗設備用於生產紗線作為本集團的生產原料，以更好地控制目前生產所需的紗線的成本和供應。預計購買總價格約人民幣 2 億元。剩餘所需資金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貸款方式解決。有關詳情列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之公告。上述項目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份啓動，現已投產。

業績和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載於第 45 至 98 頁的財務報表。

最近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近五年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財務摘要載於第 6 頁。本摘要表並不構成財務報表的部分。

股本

本年度公司股本變動的詳細資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3。

購股權計劃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採納，令本公司得以以靈活的方式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激勵、獎勵、酬金、報酬及/或福利，以及達致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在購股權計劃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酌情授予或邀請屬於任何下列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a) 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有全職或兼職僱傭關係的本集團任何雇員、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客戶、合夥人或聯營合夥人（包括任何董事，不設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不論獨立於本集團與否）；(b) 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3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的 10% 限額，惟在計算 10% 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列載於本公司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的「購股權計劃」一段中，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購股權計劃採納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十年期間內有效。本公司可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或於董事會決定之日，任何時間終止購股權計劃。不妨礙該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股份的行使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厘定，惟有關價格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

- (1)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須為營業日；
- (2)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3) 於授出日期時的股份面值。

於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 1 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在本公司發出之要約函件中規定的日期內接納。任何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的行使期限不得超過有關授出日期起計後十年，並根據購股權計劃中所包含的提前終止購股權之規定，於上述十年期限內的最後一天屆滿。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80,000,000 股，於本年報之日，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已授出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於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任何超出此 1%規限的購股權授出須依據本公司發出的通函及根據上市規則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依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均沒有在本年度任何時間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以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亦無任何董事，或任何他們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享有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或行使任何此等權利。

可供分配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配予股東的儲備約為人民幣 86.2 百萬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公司前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占本年度銷售總額的約 34%，其中對最大客戶銷售額占本年度銷售總額的約 11%。公司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占本年度公司採購總額的約 30%，其中最大供應商採購額占本年度採購總額的約 10%。

據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絡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以上權益的股東在年內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公司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至 14。

固定資產

本年度內，本集團總資本支出達約 63.5 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 139.3 百萬元），用於購買機器和設備。有關本集團於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以及物業投資和租賃土地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借款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之日的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除財務報表附註 18 所披露之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淨值約為人民幣 119.5 百萬元的機器及設備用作銀行貸款抵押品（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 50.6 百萬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與董事服務合同

每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聘任書，自上市之日起，為期三年，惟須不少於三個月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對方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平先生、林繼陽先生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聘任書，自上市之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常濤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聘任書，為期三年。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或者重選，或不少於三個月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對方予以終止。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規定，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彼等於本年度獨立性的確認書，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仍被視為獨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三分之一的現任董事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所披露者之外，董事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訂立的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15至23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部分。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每名控股股東已就其遵守不競爭承諾作出年度聲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承諾，且本公司已根據承諾條款執行不競爭承諾，以及在不競爭承諾下，並無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指的新商業機會（定義見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關係-不競爭承諾」）。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其集團成員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擁有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 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劉東先生 (附註 2)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553,609,836 股 (L)	69.20%
	東越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 股 (L)	100%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董事於股份或相關的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2. 有關股份由東越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東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之一）實益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其集團成員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其他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彼等規定被列為或視為擁有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52條要求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或根據守則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其他任何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悉，以下人士/實體（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其集團成員和/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本集團 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權益 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 1)	概約 股權 百分比
東越有限公司 (附註 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53,609,836 股 (L)	69.20%
王玲利女士 (附註 3)	本公司	家族權益	553,609,836 股 (L)	69.20%
Sunlion 控股有限 公司(附註 4)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6,230,066 股 (L)	5.78%
閻唐鋒先生(附註 5)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6,230,066 股 (L)	5.78%
楊春女士(附註 6)	本公司	家族權益	46,230,066 股 (L)	5.78%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實體（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的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2. 東越有限公司為一家于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東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之一）實益擁有。因此，劉東先生亦被視為擁有東越所擁有的權益。
3. 王玲利女士為劉東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玲利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劉東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Sunlion 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閔唐鋒先生實益擁有。因此，閔唐鋒先生亦被視為擁有 Sunlion 所擁有的權益。
5. 該等股份由 Sunlion 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閔唐鋒先生實益擁有。
6. 楊春女士為閔唐鋒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楊春女士被視為或當作于閔唐鋒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它人士/實體（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其集團成員和/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本年度內，本公司沒有進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項下需要申報、公佈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年度內，除2012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概無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絡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公司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訂立任何直接或間接的，且於年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與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稅務減免

董事並無知悉任何股東因持有本公司的證券而可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開曼群島的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截至本年報日期止，維持了主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已認購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企業管治的詳細信息載於本年度報告內24至3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中。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 0.0095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0.0095 元），須由本公司股東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中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向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三)之登記股東派發股息。股息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幣支付，支付前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所載人民幣兌港幣之官方匯率兌換為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到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日期）暫停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假設末期股息宣派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星期五）到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日期）暫停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領取上述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股東應參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內刊發之通函中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以及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及代表委任表格。

承董事會命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東

中國，山東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刊載於第 45 頁至 98 頁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和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損益及其他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制合併財務報表，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以及落實其認為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新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附表 11 第 80 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制合併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及其他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759,800	774,577
成本		(656,790)	(681,352)
毛利		103,010	93,225
其他收入	4	240	-
其他收益淨額	4	3,799	5,762
分銷成本		(13,409)	(13,395)
行政開支		(65,240)	(53,657)
經營溢利		28,400	31,935
融資收入	5(a)	1,757	20,075
融資成本	5(a)	(21,555)	(19,888)
除稅前溢利	5	8,602	32,122
所得稅	6	(968)	(10,551)
本年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7,634	21,571
本公司股東應占本年溢利 及綜合收益總額		7,634	21,571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人民幣 0.0095 元	人民幣 0.0270 元

第 52 頁至第 98 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應付予本公司股東應占年內溢利的股息詳情已列載於附註 23。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0,229	537,702
— 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土地權益		51,977	48,375
		582,206	586,077
無形資產		79	12
商譽	12	6,394	6,394
於權益證券的投資	14	1,000	1,000
長期待攤費用	16	3,341	3,1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	1,014	-
		594,034	596,586
流動資產			
存貨	15	132,377	163,1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59,708	156,1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	15,971	9,8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	122,356	102,375
		430,412	431,46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09,999	133,165
銀行貸款	20	258,000	224,000
融資租賃項下的負債	21	18,369	22,565
即期稅項	22	4,570	4,987
		390,938	384,717
流動資產淨額		39,474	46,7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33,508	643,333

第52頁至第98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狀況表 (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0	8,500	-
融資租賃項下的負債	21	22,814	41,183
遞延稅項負債	22	760	750
		<u>32,074</u>	<u>41,933</u>
資產淨值		<u>601,434</u>	<u>601,400</u>
權益			
股本	23	50,577	50,577
儲備	23	550,857	550,823
權益總額		<u>601,434</u>	<u>601,400</u>

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劉東)	
)	
)	董事
田成傑)	
)	

第52頁至第98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
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3	-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6	282,258	279,4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	1,457	5,385
		<u>283,715</u>	<u>284,81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9	235	1,633
		<u>283,480</u>	<u>283,178</u>
流動資產淨值		<u>283,480</u>	<u>283,178</u>
資產淨值		<u>283,480</u>	<u>283,178</u>
權益			
股本	23	50,577	50,577
儲備	23	232,903	232,601
權益總額		<u>283,480</u>	<u>283,178</u>

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劉東)
)
) 董事
田成傑)
)

第52頁至第98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盈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50,577	74,447	(909)	52,699	119,359	288,656	584,829
2013年權益變動:							
本年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	-	21,571	21,571
宣佈分派的上年度股息	-	-	-	-	-	(5,000)	(5,000)
撥至法定儲備	-	-	-	2,609	-	(2,609)	-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50,577	74,447	(909)	55,308	119,359	302,618	601,400
2014年權益變動							
本年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	-	7,634	7,634
宣佈分派的上年度股息	-	-	-	-	-	(7,600)	(7,600)
撥至法定儲備	-	-	-	1,185	-	(1,185)	-
於2014年12月31日	50,577	74,447	(909)	56,493	119,359	301,467	601,434

第52頁至第98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8,602	32,122
經以下調整			
折舊	5(c)	66,122	64,895
攤銷	5(c)	1,108	1,028
應收款項減值損失	5(c)	3,755	15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5(c)	(1,500)	(1,00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5(c)	(1,500)	(1,000)
利息收入	5(a)	(1,170)	(3,978)
融資收入		(170)	-
融資成本	5(a)	19,367	17,817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	4	(24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淨額	4	(495)	(56)
		95,379	110,987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30,786	(3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1,554)	(11,84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6,824)	13,575
發行商業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的 保證金增加		(6,145)	(8,170)
經營所產生的現金		91,642	104,149
已支付的所得稅費用	22	(2,389)	(11,755)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89,253	92,394

第52頁至第98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資本支出		(63,545)	(139,267)
收回向其他公司墊款		1,500	50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78	85
銀行貸款保證金減少		-	180,972
購買短期投資所付款項		(20,000)	-
出售短期投資所得款項		20,170	-
已收利息		1,170	3,978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	4	240	-
投資活動所用 / (所產生) 的現金淨額		(60,187)	46,268
融資活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298,947	345,570
銀行及其他貸款還款		(281,065)	(495,594)
已付借款成本		(19,367)	(17,817)
支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23	(7,600)	(5,000)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9,085)	(172,84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 (減少) 淨額			
於 1 月 1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	102,375	136,554
於 12 月 31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	122,356	102,375

第52頁至第98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殊指定外，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了《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規定，根據香港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附表 11 第 76 至 87 條所載列第 9 部「賬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所規定，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仍可繼續沿用前《公司條例》(第 32 章)之規定。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於財務報表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如下列示。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部分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以提早採用。附註 1(c)列示了因首次採用這些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而反映於本財務報表當期及以前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更。

(b) 編制及呈報基準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貨幣”)呈列，以最接近千位數為整。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制基準。

管理層需在編制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彙報數額。管理層的估計和假設乃根據營運經驗和各種被判斷為合理的因素，在沒有其他直接來源下，作為判斷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的基礎。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編制及呈報基準 (續)

對這些估計和假設須不斷做出審閱。會計估計的變更在相應的期間內確認，即當變更僅影響作出該變更的當期時，從變更當期確認，當若變更對當期及以後期間均產生影響時，於變更當期及以後期間均確認。

管理層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方面的判斷對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主要的不確定估計因素在附註2中討論。

(c)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以下各項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和一項新的詮釋，並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採納。其中，以下更新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對銷」之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的契約方變更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之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稅」

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納新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無任何影響。採用新的或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載列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投資實體」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之修訂包括投資實體的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實體提供豁免綜合入賬的規定。投資實體須為附屬公司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入賬。此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因為本公司不符合投資實體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對銷」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訂明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標準。該修訂與本集團已採納的會計政策相符合，因此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變更 (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訂對非金融資產減值的披露要求進行修正。該修訂詳述實體對單項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確認或轉回了一項減值損失的披露，要求且可收回金額是基於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進行確認。該修訂已於本集團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財務報告中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衍生工具的契約方變更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訂就對沖關係中所指定的場外衍生工具因法例或法規或推行法例或法規而直接或間接被更替為主要交易對手的情況，提供終止對沖會計豁免規定。本集團無衍生工具的契約方變更，故此該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1 號「徵稅」

該詮釋釐清根據相關法例所識別，實體於引發付款的活動發生時確認徵稅責任。該詮釋與本集團已採納的會計政策相符合，故此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對實體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通過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存在控制權。在評估本集團控制權時，只考慮重大權利（由本集團及其它公司所擁有）。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開始當日合併至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實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均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抵銷未實現溢利相同的方法予以抵銷。

非控股權益是附屬公司中，不直接或間接屬於本公司的權益。本集團並未就這些權益與其持有者達成任何附加條款，以使本集團作為一個整體負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同義務。對每一個商業合併，本集團可以選擇以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在附屬公司可辨認淨資產中的份額，來衡量非控股權益。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續)

非控股權益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且獨立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占的權益。於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列報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對年內損益總額及綜合收益總額的分配。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者的借款，以及對其承擔的合約責任，根據負債的本質，按照附註 1(m)或(n)在合併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示為金融負債。

集團對附屬公司如有權益變更且不導致失去控制權，視作為股權交易，藉以在合併股本數額內對控股和非控股權益作出調整，以反映相對權益的變化，但不影響商譽或確認損益。

當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作為處置全部子公司權益，對由此產生的收益或損失確認損益。子公司失去控制日的權益存留計為公允價值且該數額被視為對金融資產的初始計量 (見附註 1(f))或，若適用，視為集團中或合資企業中的投資成本的初始確認。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 1(j))。

(e) 商譽

商譽指

- (i) 支付對價公允價值之總額、任何於被收購者的非控股股東及本集團以前於被收購者持有權益的公允價值；超過
- (ii) 於收購日計量本集團占被收購者的可辨認資產和負債淨公允價值的數額。

當(ii)大於(i)時，該超過的部分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折價收購的收益。

商譽是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後列示。由企業合併產生的商譽將分配給預計能夠從合併效應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及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見附註 1(j))。

如在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任何可歸屬的商譽的金額均應包含在計算出售的損益內。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其他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證券投資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 的政策如下：

債券及證券投資的價值是以初始公允價值列示，一般是指其成交價，除非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能純粹以可見的市場資料而作出的評估更可靠地估計。除以下說明外，該成本包括所有可歸屬的交易成本。證券投資在期後是根據下述分類計算：

為買賣所持有的證券投資歸類為流動資產列示。所有可歸屬的交易成本將被一併計入收益或虧損內。公允價值會於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重計，任何衍生的收益或虧損會確認為損益。由於這些投資賺取的股息或利息是根據附註 1(s)列示的政策確認，故確認於損益的淨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任何股息或利息。

證券投資如在活躍市場沒有市場報價，而該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算，則該證券投資在財務狀況表中以成本減減值虧損 (見附註 1(j))確認。

不屬上述類別的證券投資會被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公允價值會於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重計，任何衍生的收益或虧損會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並分別累計在權益中的公允價值儲備。例外是，證券投資如在活躍市場沒有市場報價，而該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算，則該證券投資在財務狀況表中以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 1(j))確認。股票的股息收入，根據附註 1(s)列示的政策確認於損益。

如該投資已停止確認或已減值(見附註 1(j))，累計損益會由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投資會於本集團正式購買/出售該投資或到期當日確認/撤銷確認或至期滿。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初始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 (見附註 1(j)) 後於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自行建造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資、直接人工、處置所在地原建築物及使用所在地恢復原貌所發生的支出、及按適當比例分攤後的製造費用和借貸成本 (見附註 1(u))。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報廢或出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厘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內確認。任何相關的重估盈餘已從重估準備轉出至未分配利潤，而並未重分類至損益。

折舊是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下列的預計使用年限，在扣除估計殘值後，以直線法計算以沖銷其成本。詳情如下：

- 位於租賃土地上的建築物以租約尚餘年期和預計可使用年限較短者計提折舊，不多於完工後的50年。
- 機器及設備 5 – 10年
- 辦公室設備 3 – 5年
- 汽車 3 – 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限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且每部分單獨計提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及其剩餘價值 (如有) 每年審閱。

在建工程指正在修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正在安裝和測試的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見附註1(j))。成本包括建築成本、所購買廠房及設備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另加包括修建期間用作撥支項目的外幣借款所產生的利息費用與匯兌差額在內的借款成本，以被視為對借款成本的調整者為限 (見附註1(u))。

在建工程在完工並大致可作擬定用途前不計提折舊。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無形資產 (不含商譽)

研究活動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程式在技術及商業上均具可行性，而本集團亦有充裕資源及意向完成發展，有關開發活動的開支則予以資本化。資本化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及借款成本 (倘適用) (見附註1(u))。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見附註1(j))。其他開發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所購入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 (倘估計可使用年限為有限) 及減值虧損列賬 (見附註 1(j))。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下列具有有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自其可供使用當日起計攤銷，而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 商標及專利	5 – 10年
– 電腦軟件	5年

攤銷的期間及方法均每年進行複核。

(i)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把一項安排 (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 厘定為在一段協定期間轉讓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付款，則這項安排即為或包含租賃。厘定時是以對有關安排的實質內容所作評估為準，而不管這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律形式。

(i) 租予本集團的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將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持有的資產，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而不會向本集團轉移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租賃資產 (續)

(ii) 根據融資租賃購入的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購入資產使用權，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 (倘屬較低者) 有關資產的最低租賃付款現值會計入固定資產，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關負債列作融資租賃項下的負債。折舊乃按於有關租賃期間撇銷資產成本或估值的比率計提，或倘本集團很可能將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則按附註 1(g) 所述以資產年期計提。減值虧損按照附註 1(j) 所述的會計政策計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於租賃期間自損益中扣除，以就責任尚余金額於每個會計期間以近乎定期的比率扣除。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等額在損益中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的模式則除外。已收取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已支付淨租賃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購入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土地的成本乃於租賃期間按直線基準攤銷。

(j) 減值虧損

(i) 證券投資及應收款的減值虧損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示的證券投資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或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將會於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被複核以確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跡象。減值的客觀跡象包括本集團從可觀察資料中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減值虧損 (續)

(i) 證券投資及應收款的減值虧損 (續)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未能支付或拖欠本金或利息；
- 債務人很可能將會申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為債務人帶來負面影響；及
- 股權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出現重大或持續下降至低於成本。

如該跡象存在，任何確定的減值虧損會被確認如下：

- 以成本列賬的非報價證券，其減值虧損是以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及估計的未來現金流（如貼現的影響重大，以類似的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差額計算。以成本列賬的證券的減值虧損不會被轉回。
-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是以資產的賬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若貼現的影響重大，以金融資產的原有效利率貼現，即初始確認該資產計算的有效利率）的差額計算。具有類似的風險特質的金融資產，如類似的以往到期狀況，及未有被個別評估為減值的，是以整體進行減值評估。整體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乃根據與本集團擁有類似信貸風險特質的資產的歷史虧損經驗作參考。

假若減值虧損在以後期間減少及其減少可以客觀地聯繫到該事項是在減值虧損確認後才發生，減值虧損會被轉回至損益。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不應讓資產的賬面金額超出若在以前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的金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減值虧損 (續)

(i) 證券投資及應收款的減值虧損 (續)

減值虧損一般直接於相關資產科目沖銷，除有關回收的可能性有疑問但不是極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在此情況下，壞賬準備則於壞賬準備科目計提。當本集團認為有關金額收回的可能性極低時，不能收回的部分則會直接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沖銷，並轉回於壞賬準備科目中已計提的有關該賬款的準備。其後收回已計提減值準備的金額，會於壞賬準備科目中轉回。於壞賬準備科目中的其他變動和期後收回已直接沖銷的金額會確認於損益。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複核內部和外來的資訊，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商譽除外），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土地權益；
- 在建工程；
- 無形資產；及
- 商譽。

本集團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對於商譽和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無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本集團至少每年對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及於每年年度終了對商譽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厘定可收回金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減值虧損 (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續)

– 減值虧損確認

當資產或其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首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 (或一組單位) 所分配的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 (或一組單位) 中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但減值不會使個別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至低於其可計量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 (如能確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如果用作厘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撥回。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被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在以前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厘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k) 存貨

存貨按可變現淨值與成本孰低列示。

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核算。存貨成本包括所有的採購成本、加工成本以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場所和狀態而發生的其他成本。產成品及在產品的成本則包括按正常產量所需分攤之適當比例的製造費用。

可變現淨值乃根據預計之正常營業的銷售收入扣除預計的完成生產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確定。

所出售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減值或虧損期間確認為支出。因可變現淨值增加引致存貨的任何減值轉回在轉回期間沖減列作支出的存貨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以初始公允價值列賬，其後按照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壞賬準備的減值虧損(見附註 1(j))列賬。如應收款為給關聯方的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或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減壞賬準備的減值虧損列賬。

(m)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以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進行初始確認後按攤余成本計價。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應以實際利率法在貸款期間內與任何應付利息及其他費用一起計入損益。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除根據附註 1(r)計量的財務擔保負債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高流動性的投資，這些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及其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制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也包括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p) 雇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畫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費用會於雇員提供服務當年預提。如果遞延付款或結算且影響屬重大時，則按有關金額的現值列賬。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但與企業合併相關的、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確認在權益相關的，有關稅項的金額則會分別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確認於權益。

本期所得稅是按本年度應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收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某些特定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援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且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期間內轉回。

不能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性差異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作為稅務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利潤（如屬於企業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以及投資於附屬公司相關的暫時性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不確認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性差異；或如屬可抵扣的差異，則只確認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已確認的遞延稅款金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償還方式，以已執行或在報告期間結束時實際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所得稅 (續)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複核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減；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派發股息而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是在確認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時於損益內確認

本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所得稅資產抵銷本期所得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 (i) 本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畫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ii)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這些實體計畫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本期所得稅資產和清償本期所得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r) 財務擔保、準備及或有負債

(i)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指要求發行人 (即擔保人) 於特定債務人未能依照債務工具條款於到期時付款時，作出特定付款以彌償擔保受益人 (「持有人」) 因此招致的損失的合約。

如果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的公允價值 (即交易價格，惟能可靠估計公允價值者除外) 初步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遞延收入。如果在作出該擔保時已收或應收代價，則該代價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本集團政策確認。如果並無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開支。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財務擔保、準備及或有負債 (續)

(i) 財務擔保 (續)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款額，在擔保年期內作為已發出財務擔保的收入於損益內攤銷。此外，如果及當(i)擔保持有人可能將根據擔保向本集團發出催繳通知；及(ii)向本集團提出的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就該擔保入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額 (即初步確認的金額) 減累計攤銷，則根據附註 1(r)(ii)確認撥備。

(ii) 其他準備及或有負債

如果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因而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在可以做出可靠的估計時，本集團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其他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準備。

如果帶來經濟效益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做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時除外。如果本集團的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時除外。

(s) 收入確認

收入以已收到或可收到的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如果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和成本 (如適用) 又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收入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中確認。

(i) 產品銷售

產品銷售收入是在產品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買方時確認；產品銷售收入已扣減商業折扣，且不含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金。

(ii) 提供服務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收入確認 (續)

(iii) 股利收入

- 非上市權益工具投資的股利收入於本集團收取股利時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上市權益工具投資的股利收入在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貨幣資金的時間和實際利率計算確定的。

(v)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本集團符合相關條件且確實可能收到該款項時確認。用於補償本集團發生費用的補助在費用發生的當期以合理的方法作為收入計入損益。用於補償本集團購入或形成資產成本的補助確認為遞延收益，在對相關資產折舊或攤銷時作為收入計入損益。

(t) 外幣折算

本年外幣交易以交易日的適用匯率折算為人民幣。以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和負債則按報告期間結束時的適用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外幣匯兌差額確認為收益或損失。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照交易日的適用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照公允價值被測量當日的適用匯率折算。

境外業務的業績按交易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間結束時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和分別累計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的匯兌儲備。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外幣折算 (續)

處置海外業務時，與該業務相關的已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外幣匯兌差額計入處置收益或損失。

(u)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會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年度列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的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用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v) 關聯方

(a)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人士或其直系家庭成員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b) 當下列任何條件適用於某一實體時，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企業和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下的成員 (即母公司和各子公司均為相互的關聯方) ；
- (ii) 企業為另外一家企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或企業為該另外一家企業的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 (iii) 兩家企業同為一個協力廠商的合營公司；
- (iv) 企業為一家協力廠商企業的合營公司及另一家企業為該協力廠商企業的聯營公司；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關聯方 (續)

(b) 當下列任何條件適用於某一實體時，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續)

- (v) 企業為一僱員退休福利計畫，且該福利計畫的受益人為本集團的僱員或本集團任何關聯方；
- (vi) 企業被在上述(a)段下認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在注釋上述(a)(i)段下認定的人士對企業有重大影響，或該人士為企業 (或企業的母公司) 的主要管理人員。

個人的直系家庭成員是指預期他們在與企業的交易中，可能會影響該個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屬。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和財務報表中彙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是由定期提供給本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層以作資源配置，及對經營行業和地區分部進行績效評價的財務資料中分辨出來的。

除非分部有相若的經濟特徵以及對於產品和勞務的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顧客的類型或組別、分發產品或提供勞務所使用的方法和監管環境的性質是相類似的，否則單個重大的經營分部在財務彙報中不會合併。假如不屬於單個重大的經營分部存在大多數上述特徵，他們可能會被合併。

2 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該等因素包括對在各種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日後事件的預期。

在審閱財務資料時需要考慮重大會計政策的選用、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對狀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主要會計政策載於附註 1。編制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重要來源如下：

2 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a) 非流動資產減值

倘若情況顯示非流動資產的賬面淨值可能無法收回，有關資產便會視為「已減值」，而減值虧損可於損益內確認。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會定期審閱，以評估可收回數額是否跌至低於賬面值。當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資產已記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有關資產便會進行減值測試，而商譽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倘出現下跌，賬面值便會減至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是以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由於並無即時可供使用的本集團資產的市場報價，因此難以準確地估計公允價值。在厘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折現至其現值，因而需要對銷量、售價及經營成本金額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厘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時會採用所有即時可供使用的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和有支援的假設所作出的估計和銷量及經營成本金額的預測。

(b) 折舊及攤銷

固定資產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計算折舊/攤銷。本集團定期檢討固定資產估計可使用年限，以厘定任何報告期間內記錄的折舊及攤銷開支金額。可使用年限乃根據本集團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計算，並經計及慮預期技術轉變。倘與過往估計比較有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予以調整。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且估計因債務人對不能作出償還要求而產生的呆賬撥備。本集團根據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分析、債務人的信用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實際的撇銷將高於估計。

(d)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時的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以現時市況及製造及銷售類似性質的產品的過往經驗為依據，並可因客戶喜好改變及競爭對手的行動而大幅變動。管理層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2 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e) 稅項

本集團須在多個稅務機關繳付所得稅，包括中國股息預提所得稅。厘定稅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和計算的最終稅務決定並不確定。倘有關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始記錄金額，該等差額可能影響最終稅務結果確定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撥備。

3 收入和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紡織產品。

收入指向客戶提供的貨品的銷售價值以及服務收入 (扣除銷售稅、增值稅及折扣)。 確認的各重大收入分類金額如下：

	<i>2014</i> 人民幣千元	<i>2013</i> 人民幣千元
銷售紡織產品：		
- 小提花坯布	528,908	526,771
- 大提花坯布	200,670	210,652
- 其他	6,840	12,312
	<u>736,418</u>	<u>749,735</u>
加工服務收入	23,382	24,842
	<u>759,800</u>	<u>774,577</u>

3 收入和分部報告 (續)

(a) 收入 (續)

本集團按地域市場區分的收入分析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中國	679,990	665,930
海外	79,810	108,647
	<u>759,800</u>	<u>774,577</u>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只有一名客戶的交易超出本集團收入的 10%。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向該客戶銷售紡織產品的收入約為人民幣 83,712,001 元 (2013: 人民幣 17,138,209 元)。

(b) 分部報告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紡織產品此一經營分部，故無呈列本年度的分部資料。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而其主要資產位於中國。

有關本集團客戶基礎及按地域市場劃分的收入的其他資料於附註 3(a) 披露。

4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	<u>240</u>	<u>-</u>
其他收益淨額		
銷售廢料收益淨額	1,543	2,498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495	56
政府補助	1,119	3,607
其他	642	(399)
	<u>3,799</u>	<u>5,762</u>

5 除稅前溢利

計算除稅前溢利時已扣除 / (計入) :

(a) 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70)	(3,978)
結算或換算外幣貨幣性項目產生 的匯兌收益	(587)	(16,097)
	<u>(1,757)</u>	<u>(20,075)</u>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 其他借款利息	14,968	16,252
減：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利息*	-	(1,427)
	<u>14,968</u>	<u>14,825</u>
利息支出	14,968	14,825
融資租賃利息	3,386	1,565
其他融資費用	3,201	3,498
	<u>21,555</u>	<u>19,888</u>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借款成本的資本化率為 6.06% 每年。

(b) 員工成本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員工福利	117,701	112,128
定額退休供款計畫	3,531	3,028
	<u>121,232</u>	<u>115,156</u>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參與由相關地方機關安排的定額供款退休計畫（「該等計畫」），據此本集團須按截至 2014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合格雇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畫供款。相關地方政府機關負責應付退休雇員的全部退休責任。除上述的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有關該等計畫的支付退休金福利的其他重大責任。

5 除稅前溢利 (續)

(c) 其他項目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折舊	66,122	64,895
攤銷		
— 租賃土地	1,085	975
— 無形資產	23	53
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3,755	15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1,500)	(1,000)
核數師酬金—核數服務	800	1,000
存貨成本	654,249	680,912

6 所得稅

(a) 合併綜合損益及其他收益表的稅項指：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費用		
中國企業所得稅及		
中國股息預提所得稅年內撥備	1,972	10,301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轉回	(1,004)	250
	<u>968</u>	<u>10,551</u>

- (i) 根據開曼群島和英屬維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需繳納這些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 (ii) 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所得稅的利潤。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香港所得稅稅率為 16.5%。于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無須就派付股息繳納預提所得稅。

6 所得稅 (續)

- (a) 合併綜合損益及其他收益表的稅項指：(續)
- (iii) 2014 年度，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適用所得稅稅率為 25% (2013: 25%)。
- (iv) 根據新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就自2008年1月1日起賺取的溢利而應收中國居民的股息須按10% 的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除非因稅務條約或安排獲減免，則屬例外。銀仕來 (香港) 有限公司及匯銀 (香港) 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 須就應收彼等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繳納中國股息預提所得稅。
- (b) 所得稅費用和會計溢利與適用稅率乘積之間的調節如下：

	<i>2014</i> 人民幣千元	<i>2013</i>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8,602</u>	<u>32,122</u>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額 (按相關司法權區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	2,172	9,956
稅收優惠影響	(3,625)	-
不可抵扣開支的影響	1,661	827
毋需納稅收入的影響	-	(982)
中國股息預提所得稅	<u>760</u>	<u>750</u>
所得稅費用	<u>968</u>	<u>10,551</u>

7 董事酬金

依據新香港公司條例 (第 622 章) 附表 11 第 7 部分，並參照舊香港公司條例 (第 32 章) 第 161 部分，董事酬金詳情列示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畫 供款 人民幣千元	2014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東	-	538	-	5	543
劉宗君	-	278	-	9	287
田成傑	-	240	-	9	2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常濤 ¹	-	37	-	-	37
朱平	-	66	-	-	66
林繼陽	-	66	-	-	66
	-	1,225	-	23	1,248

¹ 於 2014 年 3 月 21 日委任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畫 供款 人民幣千元	2013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東	-	540	-	5	545
劉宗君	-	282	-	9	291
田成傑	-	246	-	9	255
非執行董事					
閔唐鋒 ¹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北娜 ²	-	66	-	-	66
朱平	-	66	-	-	66
林繼陽	-	66	-	-	66
	-	1,266	-	23	1,289

¹ 於 2013 年 5 月 15 日離職

²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離職

- (i) 截至 2014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下文附註 8 所載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款項，以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ii) 截至 2014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iii) 截至 2014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購買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計畫。

8 最高薪酬人士

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中，有三名為董事 (2013 年：三名)，其薪酬於附註 7 中披露。剩餘兩名最高薪酬人士 (2013 年：兩名) 的薪酬合計列示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23	331
退休計畫供款	10	10
	<u>333</u>	<u>341</u>

剩餘兩名最高薪酬人士 (2013 年：兩名) 的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2014 人數	2013 人數
零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u>2</u>	<u>2</u>

9 本公司股東應占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占溢利中包括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溢利人民幣 302,000 元 (2013 年：虧損人民幣 9,729,000 元)。

10 每股盈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與攤薄後盈利是按照本公司股東的應占溢利人民幣 7,634,000 元 (2013 年：人民幣 21,571,000 元) 和加權平均普通股 800,000,000 股 (2013 年：800,000,000 股) 計算。

由於截至 2014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不存在具有潛在攤薄作用的股權，所以每股基本盈利與攤薄後每股盈利不存在差異。

11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物業 人民幣 千元	機器及 設備 人民幣 千元	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 千元	汽車 人民幣 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 千元	小計 人民幣 千元	經營租賃 項下的租賃 土地權益 人民幣 千元	小計 人民幣 千元
成本：								
於 2013 年 1 月 1 日	77,900	616,312	9,742	10,638	-	714,592	9,892	724,484
添置	14	10,761	327	1,735	210,050	222,887	40,561	263,448
轉撥自在建工程	74,199	96,948	-	-	(171,147)	-	-	-
出售	-	-	-	(283)	-	(283)	-	(283)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u>152,113</u>	<u>724,021</u>	<u>10,069</u>	<u>12,090</u>	<u>38,903</u>	<u>937,196</u>	<u>50,453</u>	<u>987,649</u>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152,113	724,021	10,069	12,090	38,903	937,196	50,453	987,649
添置	-	27,183	350	1,356	30,083	58,972	4,687	63,659
轉撥自在建工程	18,812	14,308	-	-	(33,120)	-	-	-
出售	-	-	-	(2,842)	-	(2,842)	-	(2,842)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u>170,925</u>	<u>765,512</u>	<u>10,419</u>	<u>10,604</u>	<u>35,866</u>	<u>993,326</u>	<u>55,140</u>	<u>1,048,466</u>
累計折舊及攤銷：								
於 2013 年 1 月 1 日	(16,429)	(303,671)	(8,856)	(5,897)	-	(334,853)	(1,103)	(335,956)
年內支出	(4,376)	(58,236)	(846)	(1,437)	-	(64,895)	(975)	(65,870)
出售時撥回	-	-	-	254	-	254	-	254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u>(20,805)</u>	<u>(361,907)</u>	<u>(9,702)</u>	<u>(7,080)</u>	<u>-</u>	<u>(399,494)</u>	<u>(2,078)</u>	<u>(401,572)</u>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20,805)	(361,907)	(9,702)	(7,080)	-	(399,494)	(2,078)	(401,572)
年內支出	(7,174)	(56,505)	(661)	(1,782)	-	(66,122)	(1,085)	(67,207)
出售時撥回	-	-	-	2,519	-	2,519	-	2,519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u>(27,979)</u>	<u>(418,412)</u>	<u>(10,363)</u>	<u>(6,343)</u>	<u>-</u>	<u>(463,097)</u>	<u>(3,163)</u>	<u>(466,260)</u>
淨值：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u>142,946</u>	<u>347,100</u>	<u>56</u>	<u>4,261</u>	<u>35,866</u>	<u>530,229</u>	<u>51,977</u>	<u>582,206</u>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u>131,308</u>	<u>362,114</u>	<u>367</u>	<u>5,010</u>	<u>38,903</u>	<u>537,702</u>	<u>48,375</u>	<u>586,077</u>

(a) 物業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持有的物業		
— 中期租約	<u>230,789</u>	<u>218,586</u>
包括：		
— 物業	142,946	131,308
— 在建工程	35,866	38,903
— 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的租賃 土地權益	<u>51,977</u>	<u>48,375</u>

11 固定資產 (續)

- (b)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賬面淨值合計為人民幣 119,544,000 元 (2013 年: 人民幣 50,633,000 元) 的固定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人民幣 120,000,000 元 (2013: 人民幣 74,000,000 元) 的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 (c)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取得權證的物業和土地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 132,184,000 元 (2013: 人民幣 116,944,000 元)。
- (d)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數份於 2017 年到期的融資租賃協議。於租賃期結束時，本集團可選擇按視為優惠的購買價購買該租賃機器及設備。該租賃概不包括或有租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該集團新增加的融資租賃項下的機器及設備：無 (2013: 76,445,000 元)。截至報告期日，本集團融資項下持有的機器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 69,289,000 元 (2013: 人民幣 76,170,000 元)。

12 商譽

	本集團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	6,394	6,394

本集團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 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淄博銀仕來紡織有限公司。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厘定。該等計算乃使用以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的折現率為 12% (2013: 10%)。該折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的折現率。

1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014 人民幣元	本公司 2013 人民幣元
非上市股份 (按成本)	<u>15</u>	<u>15</u>

下表列示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 及營業地點	發行及繳足 資本情況	持有權益比例		主營業務
			本公司 持有	子公司 持有	
Power Fi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1 股每股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wift Power Ltd.	英屬維京群島	1 股每股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銀仕來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1 股每股 1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匯銀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1 股每股 1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淄博銀仕來紡織有限公司	中國	美元 17,400,000	-	100%	生產銷售紡織產品
淄博匯銀紡織有限公司	中國	美元 15,400,000	-	100%	生產銷售紡織產品
淄博銀仕來紡織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0,000,000	-	100%	生產銷售紡織產品

14 於權益證券的投資

	2014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2013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 (按成本)	<u>1,000</u>	<u>1,000</u>

於非上市權益證券的投資並無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亦無法獲得類似投資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或作為估值方法重要輸入資料的可觀市場資料。因此，非上市權益證券按成本減減值虧損 (如有)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15 存貨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由以下項目組成：

	本集團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0,919	42,559
在製品	50,909	54,303
製成品	39,537	65,895
易耗品	1,012	406
	132,377	163,163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82,893	91,198	-	-
減：壞賬準備	(b)	(3,755)	-	-	-
	(a) (c)	79,138	91,198	-	-
押金、預付款項					
及其他應收款	(d)	83,911	68,005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e)	-	-	282,258	279,426
		163,049	159,203	282,258	279,426
預計將於一年以後確認為 費用的遞延支出	(d)	(3,341)	(3,103)	-	-
預計一年以內收回或確認為 費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9,708	156,100	282,258	279,426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壞賬準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即期	76,211	87,821
逾期少於 3 個月	-	1,636
逾期 3 至 6 個月	10	9
逾期 6 至 12 個月	2,917	1,732
逾期金額	2,927	3,377
	<u>79,138</u>	<u>91,198</u>

全部應收貿易賬款和應收票據預期將於發出帳單後 1 至 6 個月收回。本集團相關信用政策請參閱附註 24(a)。

(b)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壞賬準備以撥備形式入賬。只有當本集團認為收回金額機會微小的情況下，壞賬準備才會直接核銷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見附註 1(j)(i))

本年呆壞帳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	-	-	-
本年計提	(3,755)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u>(3,755)</u>	<u>-</u>	<u>-</u>	<u>-</u>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按個別客戶還款情況考慮其減值金額，在應收貿易賬款中減值人民幣 3,755,000 元 (2013 年：無)。當客戶面對財務困難，管理層將個別客戶之應收賬款內有問題部分作出減值。因此，確認呆壞帳特別撥備人民幣 3,755,000 元(2013 年：無)。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c) 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並無個別或整體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或無減值	75,861	87,821
逾期少於 3 個月	-	1,636
逾期 3 至 6 個月	10	9
逾期 6 至 12 個月	27	1,732
	75,898	91,198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均屬於近期未有不良還款記錄的廣大客戶群。

已到期但無減值損失的應收貿易款歸屬於本集團有良好信用記錄的獨立廠商客戶。基於過往的經驗，管理層相信，鑒於這些客戶的信用等級無重大變化且全部處於可收回狀態，故無需計提減值損失。本集團並無就這些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d) 押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預付原材料採購款	39,088	32,598
預付固定資產採購款	6,184	10,137
遞延支出	4,667	4,527
可抵扣增值稅	14,032	14,544
其他應收款	19,940	6,199
	83,911	68,005

(e)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無抵押，無利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發行商業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的保證金	<u>15,971</u>	<u>9,826</u>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122,215	102,352	1,431	5,385
現金	141	23	26	-
	<u>122,356</u>	<u>102,375</u>	<u>1,457</u>	<u>5,385</u>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為數人民幣 110,657,000 元 (2013: 人民幣 87,881,000 元) 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並非自由轉換貨幣，而資金匯出中國境外受限於中國政府施加的匯兌限制。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a)	48,814	66,957	-	-
預收賬款		11,329	12,55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b)	49,856	53,654	235	1,633
		<u>109,999</u>	<u>133,165</u>	<u>235</u>	<u>1,633</u>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a) 賬齡分析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和應付票據，其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3 個月內到期或須按要求償還	45,397	62,614
3 個月後但 6 個月內到期	1,954	1,754
6 個月後但 12 個月內到期	1,463	2,589
	<u>48,814</u>	<u>66,957</u>

(b)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預提費用	8,813	13,697	-	-
除所得稅以外的應交稅費	8,323	1,593	-	-
購買固定資產相關的應付款項	25,620	29,369	-	-
從其他公司預支款項	2,926	4,979	-	-
其他應付款項	4,174	4,016	235	1,633
	<u>49,856</u>	<u>53,654</u>	<u>235</u>	<u>1,633</u>

20 銀行貸款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應償還銀行貸款如下：

	本集團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1 年內	258,000	224,000
1 年後但 2 年內	8,500	-
	<u>266,500</u>	<u>224,000</u>

20 銀行貸款 (續)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銀行貸款的抵押狀況如下：

	附註	2014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2013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a)	120,000	74,000
- 無抵押		146,500	150,000
		<u>266,500</u>	<u>224,000</u>

(a)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下述資產作抵押。

	2014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2013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u>119,544</u>	<u>50,633</u>

(b)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詳情載於附註 24(c)。

21 融資租賃項下的負債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融資租賃項下的負債列示如下：

	本集團			
	2014		2013	
	最低租賃 付款額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合計 人民幣千元
1 年內	18,369	20,652	22,565	25,951
1 年後但 2 年內	18,457	19,458	36,826	40,110
2 年後但 5 年內	4,357	4,409	4,357	4,409
	<u>22,814</u>	<u>23,867</u>	<u>41,183</u>	<u>44,519</u>
	<u>41,183</u>	<u>44,519</u>	<u>63,748</u>	<u>70,470</u>
減：未來利息費用總額		(3,336)		(6,722)
租賃負債的現值		<u>41,183</u>		<u>63,748</u>

22 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即期稅項指：

	本集團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4,987	6,441
中國企業所得稅及中國股息 預提所得稅年內撥備	1,972	10,301
已付所得稅	<u>(2,389)</u>	<u>(11,755)</u>
於12月31日	<u>4,570</u>	<u>4,987</u>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於本年度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及變動如下：

本集團

	稅務虧損 結轉 人民幣千元	中國股息 預提所得稅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產生的遞延稅項:			
於2013年1月1日	-	500	500
計入損益	-	250	250
於2013年12月31日	<u>-</u>	<u>750</u>	<u>750</u>
於2014年1月1日	-	750	750
計入損益	(1,014)	10	(1,004)
於2014年12月31日	<u>(1,014)</u>	<u>760</u>	<u>(254)</u>

(ii) 餘額調節至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1,014)	-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	760	750
	<u>(254)</u>	<u>750</u>

22 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續)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與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相關的暫時差額為人民幣212,124,000元 (2013: 人民幣209,163,000元)，由於本公司並無計畫於可預見的將來分派此等溢利，因此並無就分派此等溢利應按10% 稅率支付的中國股息預提所得稅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新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清盤後法定盈餘儲備的分派應被視為股息收入，須按中國的股息預提所得稅率10% 或以下 (倘若有稅務約定的減免) 繳納稅款。於2014年12月31日，與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盈餘儲備相關的暫時差額為人民幣42,444,000元 (2013: 人民幣41,259,000元)。由於本公司並無計畫於可預見之將來對該等附屬公司進行清盤，因此，於2014年12月31日概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東權益變動

本集團股東權益中每個項目在期初與期末之間的調節已列示於合併權益變動表中。本公司權益中每個項日期初與期末之間的調節列示如下：

本公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盈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50,577	74,447	146,736	21,147	292,907
本年虧損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4,729)	(4,729)
宣佈分派的本年度股息	-	-	-	(5,000)	(5,000)
於2013年12月31日	50,577	74,447	146,736	11,418	283,178
於2014年1月1日	50,577	74,447	146,736	11,418	283,178
本年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7,902	7,902
宣佈分派的本年度股息	-	-	-	(7,600)	(7,600)
於2014年12月31日	50,577	74,447	146,736	11,720	283,480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b) 股息

(i)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本期應付股息：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中期宣告及派付的股息，每普通股 人民幣無 (2013: 人民幣無)	-	-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建議的股息， 每普通股人民幣 0.0095 元 (2013: 人民幣 0.0095 元)	7,600	7,600
	<u>7,600</u>	<u>7,600</u>

於報告期結束後建議的末期股息，未於報告期結束時確認為負債。

(ii) 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付股息 (於年內批准及派付)：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上一個財政年度的股息， 於年內批准及派付，每普 通股人民幣 0.0095 元 (2013: 人民幣 0.00625 元)	7,600	5,000
	<u>7,600</u>	<u>5,000</u>

董事認為于本年度派付的股息並不能作為本集團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c)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2014		2013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普通股	<u>10,000,000,000</u>	<u>632,110</u>	<u>10,000,000,000</u>	<u>632,110</u>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 1 月 1 日和 12 月 21 日	<u>800,000,000</u>	<u>50,577</u>	<u>800,000,000</u>	<u>50,577</u>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注資產產生的匯兌差額。

(ii)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按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厘定的稅後淨利（經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的若干百分比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致各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 50% 為止。法定盈餘儲備經相關授權可予動用，以抵銷該等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或增加該等附屬公司的資本。除於清盤外，法定盈餘儲備不可分派。

(i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主要包括所收購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與所付代價的差額，以及獲得豁免的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e) 可供分配儲備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及留存盈利可供本公司股東分配，但應以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債務中之清欠款項為限。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為人民幣86,167,000元 (2013年：人民幣85,865,000元)。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董事會建議派發股利，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095元 (2013：人民幣0.0095元)，總額為人民幣7,600,000元 (2013：人民幣7,600,000元) (附註23(b))。該股利沒有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確認為負債。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在於維護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根據風險程度對產品及服務進行相對應的定價並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使本集團能持續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f) 資本管理 (續)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在於維護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根據風險程度對產品及服務進行相對應的定價並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使本集團能持續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獲得較高股東回報（可能伴隨較高借款水準）與充裕資金狀況所帶來的裨益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就經濟環境的轉變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收到外界施加的資本規定所限制。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本集團所面臨的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以及貨幣風險源於本集團的日常經營範圍。

本集團所面臨的該等風險、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本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採納的措施如下。

(a) 信用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管該等信貸風險。

現金乃存放於信貸評級穩健的財務機構，而本集團就任何個別財務機構所承擔的風險有限。鑒於彼等具有高信貸評級，管理層預期任何該等財務機構不會發生無法履行其責任的事件。

本集團對所有要求若干數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評估主要根據客戶過往到期還款歷史及現時償付能力，並考慮特定客戶及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應收貿易款項自發票日期起30至180日內到期。結餘逾期的債務人會被要求先清償所有未償還結餘，才能獲得任何進一步信貸。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所影響，而非客戶經營的行業或國家。鑒於本集團的客戶眾多，故本集團概無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a) 信用風險 (續)

本集團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表內經扣除任何減值撥備的各金融資產賬面值。本集團不會提供任何其他會使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

本集團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 16。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須維持適當流動資金水準以為日常經營、資本開支及償還借款提供資金。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即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及其遵守借款契諾的情況。

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獲取主要財務機構授予充足的已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遠的流動資金需要。

以下表格詳細列出本集團與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金融負債金額以及到期日。下表基於合同約定的未折現現金流（包括按合同利率計算的利息，或在浮動利率情況下按報告期間結束時的當日利率計算）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支付之日期。

本集團

	2014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同所訂的未折現現金流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2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 但5年內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265,488	9,265	-	274,753	266,500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其他應 付款及預提費用	98,670	-	-	98,670	98,670
融資租賃項下的負債	20,652	19,458	4,409	44,519	41,183
	<u>384,810</u>	<u>28,723</u>	<u>4,409</u>	<u>417,942</u>	<u>406,353</u>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 (續)

	2013				
	合同所訂的未折現現金流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2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 但5年內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230,253	-	-	230,253	224,000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其他應 付款及預提費用	120,611	-	-	120,611	120,611
融資租賃項下的負債	25,951	40,110	4,409	70,470	63,748
	<u>376,815</u>	<u>40,110</u>	<u>4,409</u>	<u>421,334</u>	<u>408,359</u>

本公司

	2014				
	合同所訂的未折現現金流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2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 但5年內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u>235</u>	<u>-</u>	<u>-</u>	<u>235</u>	<u>235</u>

	2013				
	合同所訂的未折現現金流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2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 但5年內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u>1,633</u>	<u>-</u>	<u>-</u>	<u>1,633</u>	<u>1,633</u>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浮息及定息借款分別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由管理層監察的本集團利率概況載於下文 (i)。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續)

(c) 利率風險 (續)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借款淨額 (即計息金融負債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存款) 的利率概況。

本集團

	2014		2013	
	有效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有效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融資租賃項下的負債	6.58%-7.10%	41,183	6.58%-7.10%	63,748
銀行貸款	4.60%-6.60%	200,000	4.50%-6.00%	204,000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2.80%	(15,971)	3.00%	(9,826)
		<u>225,212</u>		<u>257,922</u>
浮動利率借款：				
銀行貸款	6.00%	66,500	6.00%	20,000
減：銀行存款	0.35%	(122,215)	0.35%	(102,352)
		<u>(55,715)</u>		<u>(82,352)</u>
總計息借款淨額		<u>169,497</u>		<u>175,570</u>

(ii) 敏感性分析

估計若利率普遍上調/下調 50 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溢利及留存盈利將上調/下調人民幣 209,000 元 (2013: 人民幣 309,000 元)。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主要透過買賣而面臨貨幣風險，該等買賣產生以外幣 (即交易相關經營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 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產生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歐元、美元、日元及港元。目前，本集團並無有關其外匯風險的對沖政策。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續)

(d) 貨幣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所面臨來自己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其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所產生的貨幣風險。就呈列而言,風險額以人民幣列示,並以年結日的即期匯率換算。並不包括換算本集團旗下非中國公司財務報表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

本集團

	所面臨的外幣風險 (以人民幣列示)							
	2014				2013			
	歐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日元 人民幣千元	港幣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日元 人民幣千元	港幣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6,042	-	-	-	5,242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	9,423	5	2,260	34	8,192	18	6,250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	-	1,098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49)	-	-	-	(3,700)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 產生的風險淨額	11	14,216	5	2,260	34	10,832	18	6,250

本公司

	所面臨的外幣風險 (以人民幣列示)	
	2014	2013
	港幣 人民幣千元	港幣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82,258	221,84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57	5,385
其他應付款項	(235)	(1,633)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風險淨額	283,480	225,593

下表列示本集團本年溢利(及留存盈利)因倘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面臨重大風險的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而產生的即時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保持不變)。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續)

(d) 貨幣風險 (續)

本集團

	2014		2013	
	匯率 增加/(減少) %	本年溢利及留 存盈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匯率 增加/(減少) %	本年溢利及留 存盈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歐元	10% (10%)	1 (1)	10% (10%)	3 (3)
美元	5% (5%)	533 (533)	5% (5%)	406 (406)
日元	10% (10%)	- -	10% (10%)	1 (1)
港幣	5% (5%)	113 (113)	5% (5%)	313 (313)

本公司

	2014		2013	
	匯率 增加/(減少) %	本年溢利及留 存盈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匯率 增加/(減少) %	本年溢利及留 存盈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港幣	5% (5%)	14,174 (14,174)	5% (5%)	11,280 (11,280)

上表中所列示的分析結果是本集團所有非記賬本位幣對本集團內各公司本年溢利及權益的影響的總計，該總計以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匯率折算成人民幣表示。

敏感性分析是假設外匯兌換率的變動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金融工具所面臨的貨幣風險，包括集團內公司間的應付及應收款項（以其有關借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該分析與 2013 年的分析基準是一致的。

(e) 公允價值

於 2014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續)

(f) 公允價值的估計

本集團在估計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運用了下述主要方法和假設。

(i) 計息借款及融資租賃項下的負債

對於本集團的計息借款和融資租賃項下的公允價值是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的。折現率為相似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

25 承擔

於 2014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在財務報表中未體現的資本承擔列示如下：

	本集團	
	2014	201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u>4,080</u>	<u>15,968</u>

26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 2014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發生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下表載列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應付董事(於附註 7 披露) 及若干最高薪酬人士 (於附註 8 披露) 的金額：

	本集團	
	2014	201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雇員福利	1,792	1,801
退休福利	33	33
	<u>1,825</u>	<u>1,834</u>

薪酬總額於「員工成本」披露 (見附註 5(b))。

27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報告期間結束後，董事會宣告最終的股利，更多的細節於附註 23(b) 披露。

28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控股方為東越有限公司，其于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而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則為劉東先生。

2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會計準則和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發佈當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佈但尚未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會計年度生效的會計準則修訂和新準則，這些修訂、新準則並沒有被採納，其中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修訂和新準則：

生效的會計期間起始日

國際會計準則修訂第 19 號， <i>雇員福利：員工給付</i>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務報告準則 2010-2012 年度改進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務報告準則 2011-2013 年度改進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務報告準則修訂第 11 號， <i>取得共同經營中權益的會計處理</i>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修訂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修訂第 38 號， <i>對可採用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i>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i>客戶合約收益</i>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i>金融工具</i>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正評估上述修訂對首次生效期可能帶來的影響。直至現時為止，本集團相信這些修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的可能性較低。

此外，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的第 358 章節的要求，本公司自 2014 年 3 月 3 日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即本公司於 2015 年 1 月 1 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實施新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9 部「會計與審核」之規定。本集團正評估公司條例的變動在首次應用第 9 部期間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產生的預期影響。截至目前為止，上述影響不會重大，並僅將主要對綜合財務報表內資料的呈列及披露造成影響。